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凯”)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迪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美迪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购买的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3 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4 月13日

5、产品金额:4,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0%—2.9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3 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6 月13日

5、产品金额:4,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30%—3.0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5%	是	98.8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2.95%	是	58.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3.06%	是	29.7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3.25-2022.5.11	13,000	2.90%	是	48.5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6.20	9,000	2.90%	是	22.1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3.18%	是	20.0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2.95%	是	50.9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25-2022.7.25	9,000	2.93%	是	21.67
9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0888 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2.8.1-2022.9.1	7,000	3.28%	是	19.50
10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石家 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1181 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2.8.19-2022.11.17	7,000	2.88%	是	49.71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 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否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1563 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2.9.15-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 信汇率 挂钩人 民币结 构性存 款 12730 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2.12.8-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1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3.3.13-2023.4.13	4,000	1.30%—2.90%	否	——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53期	保本 浮动收 益、封闭 式	2023.3.13-2023.6.13	4,000	1.30%—3.0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3W80101)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3W80103)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个月	定期存款	1.8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个月	定期存款	1.8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3,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00	1个月~1年	保本收益凭证	4.00%-4.8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金信托	5.8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385天	集合资金信托	4.8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4.1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18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9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5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7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0	186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2,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每14天可赎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9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9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9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4.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6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6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18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9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5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李获辉、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3亿元,期限3年,其中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用信期限1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1年期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1.5亿元,用信期限3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审批额度为3亿元,额度分配如下:盘中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1.5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3亿元,期限3年,额度分配如下:

1、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用信期限1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加加销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1年期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采购货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00%	46.25%	0.48亿元	1.5亿元	6.17%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0	46.25%	0.48亿元	1.5亿元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

2、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1.5亿元,用信期限3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6%。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94,592.37	357,987,637.53
负债总额	179,713,490.59	153,356,09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462,940.59	146,637,096.23
净资产	208,881,101.78	204,631,541.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482,958.94	514,105,038.52
利润总额	5,666,080.64	2,580,727.13
净利润	4,249,560.48	1,933,510.94

10、盘中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盘中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销售公司为盘中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销售公司均未收取担保费。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盘中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